臺南市南區新生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下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趙宋世英	43 年2 月25 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第十六、十七屆明德 里長。南區民國好本國 會長國國民委員。 中國主子弟明德 空軍事。 空軍等。 理事。 理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抹片、乳房檢查、大腸癌篩檢為里民的健康把關。 三、全力照顧老弱婦孺、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之居民辦理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 四、服務對象不分黨派及身份,舉凡居住本里之里民有需要服務的地方,本人一 定親臨服務協助解決困難。 五、設立里長獎學金,勉勵社區學子勤奮向學。 六、因應社區居民需求開辦各項才藝課程與親子活動,並不定期舉辦象棋、麻將 比賽及美食旅遊活動。 七、每年舉辦節慶聯歡活動如元宵節、母親節、父親節、端午節、中秋節及重陽 節,另外舉辦青少年成長營…等,以提昇里內居民生活內涵,加強居民互動 間的情感友誼。 八、監督國宅基金運用,推動國宅基金部份歸還住戶。
2		王 安 國	40 年 5 月 7 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空校防轉業工主。創院理。軍舉部培。安管臺新之學機業人訓甲全班南產經程概。力班種衛結大經營結構。	空軍臺南一聯隊機事首席參謀空軍臺南一聯隊、、事首席長、督察課空事時後期司令之為國際,一個國際,一個國際,一個國際,一個國際,一個國際,一個國際,一個國際,一個	學。四、配合政府推動社區太陽光電及節能減碳。五、持續推動 每週四接送老人就醫及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義診。六、持續推 動社區志工及巡守隊服務層面,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七、配合節
・ 選手投票有關規定 ・ 行政等所は、以版・音等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尼斯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下野金・ 「中東天衛門大阪・百等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尼斯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下野金・ 「中東天衛門大阪・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盟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獨後加以塗改。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1. 妨害選舉權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割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必勞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短二十以上丁干以下自别证刑, け叶村新霊幣—日禺元以上二十禺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 核生態以上数据交叉 大樓等 大樓等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頂傭政用以行求期約政交行之用略,不同屬於犯人與否,役取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新編成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正具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營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家庭屬於負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營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至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營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800-024-0